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特急 密级 明传

川组电明字〔2018〕77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公示 2017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 党费及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 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国防科工办组宣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党委组织部，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

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党费公示工作有关要求，现就面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示 2017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以下简称中管党费）及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的

党费（以下简称省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7 年度中管、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地各行业（系统）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行业（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本通知后，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 2017 年度中管、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到本地本行业（系统）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1.通过市、县两级组织工作网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组织工作网和政府专网上一并公示。

2.省直行业（系统）组织人事部门将本通知印发所属部门（单位）、企业，由各部门（单位）在机关局域网、各企业在内部网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7 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中管、省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中，要密切关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反映，防止出现负面炒作。

同时，请结合工作实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代市、县级党委管理的党费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对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针对性的建议及时报送省委党建办秘书处。

联 系 人：陈 馨

联系电话：（028）86600073

附件： 1.2017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2.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 **97866.2**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95088** 万元，党员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1964.3**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813.9** 万元。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中管党费共计支出 **2370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18009.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5.99%**。其中，2017 年春节前，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1500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0** 万元，用于补助发放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9.2** 万元。

2.党员教育支出 **5689.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00%**。其中，用于补助党中央有关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经费支出 **4248.5** 万元；

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900** 万元；用于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 **143.2** 万元；用于结算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用书印发费用 **398** 万元。

3.其他支出 2.01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01%。其中，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廖俊波、黄大年同志家属各发放慰问金 **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购买支票工本费 **140** 元。

附件 2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9187.67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

1.中管党费拨入 738.30 万元。其中，春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730.00 万元；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8.30 万元。

2.各地各行业（系统）上缴党费 8332.78 万元。

3.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42.37 万元。

4.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74.22 万元。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省管党费支出总额为 7851.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上交中管党费 2376.3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0.27%。其中，按规定上交 2017 年度党费 2333.96 万元；转缴大额党费 42.37 万元。

2.慰问、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3117.2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9.70%。其中，拨给 21 个市（州）和 7 个省直行业

(系统) 1585.00 万元, 用于慰问、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赴基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26.20 万元; 拨给 19 个市(州) 13.45 万元, 用于补助发放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拨给 17 个市 1492.60 万元, 用于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工程项目。

3. 救灾减灾支出 300.00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3.82%。其中, 拨给茂县灾害抢险 100.00 万元; 拨给九寨沟抗震救灾 200.00 万元。

4. 党内表彰支出 19.25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0.25%。拨给茂县灾害抢险和九寨沟抗震救灾表彰对象奖励资金 19.25 万元。

5. 党员教育和其它支出 2038.46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25.96%。其中, 订阅和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等 482.04 万元; 补助四川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召开党员大会 2.00 万元; 配套中央下拨补交党费资金 1554.00 万元; 省管党费银行账户手续费等 0.42 万元。